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设立登记决定书

穗增市监（信用）撤登记〔2021〕1961 号

当事人：广州度简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9UM16M1P

住所：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星图一街11号（自主申报）

当事人在2020年通过“广州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”办理了设立登记，过程中按要求提交了《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自主承诺申报表》。当事人领取营业执照后，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实地核查。本局查明，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和核准登记预留的电话无法联系，也从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，其设立登记时提交的《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自主承诺申报表》中住所产权人信息与实际不符。当事人提供了虚假的住所材料办理设立登记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：“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，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……”及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申请办理公司登记，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”构成提交虚假材料，骗取公司登记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本局执法人员的现场核查笔录、

核查照片、当事人登记住所所在辖区相关单位、人员的证明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撤销当事人 2020 年的设立登记。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增城区司法局一楼法制科；电话：020-32166323）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；电话：020-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（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）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7 月 5 日

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设立登记决定书

穗增市监（信用）撤登记〔2021〕1962 号

当事人：广州邵野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9UM16L3W

住所：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星图一街13号（自主申报）

当事人在2020年通过“广州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”办理了设立登记，过程中按要求提交了《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自主承诺申报表》。当事人领取营业执照后，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实地核查。本局查明，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和核准登记预留的电话无法联系，也从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，其设立登记时提交的《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自主承诺申报表》中住所产权人信息与实际不符。当事人提供了虚假的住所材料办理设立登记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：“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，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……”及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申请办理公司登记，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”构成提交虚假材料，骗取公司登记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本局执法人员的现场核查笔录、

核查照片、当事人登记住所所在辖区相关单位、人员的证明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撤销当事人 2020 年的设立登记。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增城区司法局一楼法制科；电话：020-32166323）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；电话：020-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（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）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7 月 5 日

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设立登记决定书

穗增市监（信用）撤登记〔2021〕1963 号

当事人：广州墨邵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9UM16K52

住所：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星图一街15号（自主申报）

当事人在2020年通过“广州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”办理了设立登记，过程中按要求提交了《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自主承诺申报表》。当事人领取营业执照后，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实地核查。本局查明，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和核准登记预留的电话无法联系，也从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，其设立登记时提交的《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自主承诺申报表》中住所产权人信息与实际不符。当事人提供了虚假的住所材料办理设立登记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：“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，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……”及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申请办理公司登记，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”构成提交虚假材料，骗取公司登记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本局执法人员的现场核查笔录、

核查照片、当事人登记住所所在辖区相关单位、人员的证明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撤销当事人 2020 年的设立登记。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增城区司法局一楼法制科；电话：020-32166323）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；电话：020-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（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）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7 月 5 日

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设立登记决定书

穗增市监（信用）撤登记〔2021〕1964 号

当事人:广州慕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1MA9UM16J77

住所: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星图四街1号（自主申报）

当事人在 2020 年通过“广州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”办理了设立登记，过程中按要求提交了《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自主承诺申报表》。当事人领取营业执照后，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实地核查。本局查明，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和核准登记预留的电话无法联系，也从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，其设立登记时提交的《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自主承诺申报表》中住所产权人信息与实际不符。当事人提供了虚假的住所材料办理设立登记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：“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，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……”及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申请办理公司登记，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”构成提交虚假材料，骗取公司登记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本局执法人员的现场核查笔录、

核查照片、当事人登记住所所在辖区相关单位、人员的证明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撤销当事人 2020 年的设立登记。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增城区司法局一楼法制科；电话：020-32166323）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；电话：020-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（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）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7 月 5 日

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设立登记决定书

穗增市监（信用）撤登记〔2021〕1965 号

当事人：广州奔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9UM16H0G

住所：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星图四街3号（自主申报）

当事人在2020年通过“广州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”办理了设立登记，过程中按要求提交了《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自主承诺申报表》。当事人领取营业执照后，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实地核查。本局查明，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和核准登记预留的电话无法联系，也从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，其设立登记时提交的《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自主承诺申报表》中住所产权人信息与实际不符。当事人提供了虚假的住所材料办理设立登记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：“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，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……”及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申请办理公司登记，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”构成提交虚假材料，骗取公司登记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本局执法人员的现场核查笔录、

核查照片、当事人登记住所所在辖区相关单位、人员的证明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撤销当事人 2020 年的设立登记。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增城区司法局一楼法制科；电话：020-32166323）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；电话：020-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（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）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7 月 5 日

